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7月份，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染股份”）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总计 2,490 万元。公司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23）豫 0307 执恢 881 号和（2023）豫 0307 执恢 882 号），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依法立案受理。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相关人员去灌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档并且自查发现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暨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被查封的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新城·园区邻里中心第 2 幢 1 单元的 30 套房产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走，于 2025 年 4 月份办理过户。

2025 年 9 月，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金额 16,966,947 元。

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新城·园区邻里中心第 2 幢 1 单元 301 室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拍走。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偃师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洛染股份和地浦科技三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系地浦科技配合将之前拍卖的房产进行腾空，并且予以交付；洛染股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方式予以归还欠款，若洛染股份、地浦科技按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不再追究全部被执行人的任何责任，并由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若洛染股份、地浦科技未按协议履行全部义务，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有权申请法院继续恢复强制执行。

洛染股份于2026年7月6日至7月8日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欠款。

二、对外担保最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5）豫0307执恢599号）和（（2025）豫0307执恢600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2020）豫0381民初85号和（2020）豫0381民初84号的执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向本院出具已全部执行完毕的结案证明。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